

合同编号：GX12025XY(规)0004

项目编号：KTJS25（AKCG）-049

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旬阳市全域全覆盖、单元层面、城镇开发边界内层面详细
规划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旬阳市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

委托方(以下称“甲方”)：旬阳市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(以下称“乙方”)：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合作共赢、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旬阳市全域全覆盖、单元层面、城镇开发边界内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规划设计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签订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以及相关设计收费标准等；

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；

3、规划项目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：项目名称

旬阳市全域全覆盖、单元层面、城镇开发边界内层面详细规划编制

第三条：项目类别

☐专题论证类 ☐园区规划 ☐发展规划类 ☒多规合一

第四条：项目内容

编制：旬阳市全域全覆盖、单元层面、城镇开发边界内层面详细规划编制

第五条：项目范围及规模

5.1 规划设计范围

规划设计范围：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；全域单元层面详细规划；宋家



坪、刘湾、党家坝、桥沟潭、鲁家台、下菜湾及神河、蜀河、小河三个镇实施层面详细规划。

第六条：项目组成立及职责分工

6.1 项目组成立及主要人员确定

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组成“旬阳市全域全覆盖、单元层面、城镇开发边界内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组”，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。

6.2 项目组职责和分工

(1) 甲方职责分工

A.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，为乙方提供涉及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，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无任何版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纠纷等；

B. 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，为乙方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、安排部门调研、领导访谈、项目汇报、组织评审等工作；

C.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及论证确认，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馈意见；

D.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，按照乙方要求依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

(2) 乙方职责分工

A. 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；

B. 为甲方提供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和阶段工作计划安排；

C.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甲方实际付款进度等情况，分阶段组织项目组人员参加项目启动会，开展项目调研，提交并进行项目初稿、征求意见稿、评审稿的汇报工作；

D. 必要时根据甲方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。

第七条：项目资料提供及保管

7.1 项目资料提供

(1) 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料形式为：☒ 电子版 ☒ 纸质版 其他：



7.2 项目资料保管

乙方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。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资料清单方式一式两份，双方项目联系人签字确认，并明确资料归还明细，对于需要归还的资料，乙方在项目结束正式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向甲方归还资料。

第八条：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及进度安排

8.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2月24日。

8.2 进度安排：

(2) 项目初稿向甲方征求意见，在甲方出具书面意见后 30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向甲方提交征求意见稿；

(3) 项目征求意见稿向甲方征求意见，在甲方出具书面意见后 30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、完善，向甲方递交评审稿；

(4) 项目评审稿经甲方评审，在甲方出具书面意见后 30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订、完善，完成定稿，并向甲方递交正式成果。

8.3 违约责任

(1) 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直至完毕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，即视为构成违约，则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 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、消除不利影响，若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则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(2) 本合同确因客观因素无法继续履行，且双方均同意解除或终止的，在双方就前期项目的费用支付等事宜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可不承担违约金；

(3) 若因甲方原因丢失或毁损乙方发票，则甲方应按该发票金额的 15% 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若对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：项目成果提交



9.1 项目成果提交

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四次：

- (1) 项目初稿纸质版 2 本；
- (2)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2 本；
- (3) 评审稿纸质版 2 本；
- (4) 终稿修改完成后，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成果纸质版 5 本，同时向甲方提交成果电子版。

9.2 责任特别约定

(1) 因乙方直接原因，影响项目成果提交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（补偿费用标准为：合同额的 1%×影响天数）。

第十条：项目质量标准及评审

10.1 项目质量标准

- (1)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；
- (2) 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深度；
- (3) 符合甲方实际和科学发展要求。

10.2 评审

(1) 评审级别：

☐ 镇级 ☐ 县级 ☒ 市级 ☐ 省级 ☐ 国家级

(2) 项目成果以上述书面专家评审意见为准，口头意见不作为合同法定条款；

(3) 成果验收以规划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为准，在乙方向甲方递交评审稿之日起 60 日之内，甲方如不组织评审，则视为评审已通过，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相应阶段项目款项。

第十一条：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

11.1 项目保密

(1) 保密内容

☒ 甲方基础信息资料 ☒ 甲方测绘地形图



- ☒ 甲方重大项目及发展战略
- ☒ 甲方领导个人信息
- ☒ 乙方完成不同阶段项目成果
- ☒ 乙方的项目流程及方法
- ☐ 其他：

(2) 保密职责

甲乙双方对以上保密内容在项目过程中均应严格保密，任何一方不得在超过项目成果使用范围以外使用，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(3) 秘密解除

项目结束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，且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，以上保密义务解除。

11.2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

- (1) 项目过程中，项目阶段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；
- (2) 项目结束，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成果后，且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，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但项目署名权始终归双方共有。

第十二条：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2.1 项目费用

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目费用总计¥580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万元整）。

注：以上费用含调研费、信息资料费、规划设计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印制费。

12.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

鉴于本项目系旬阳市财政支付项目，待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到账后，甲方予以支付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的解除、终止

- (1)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- (2) 本合同项目正式结束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反之项目终止期限顺延；
- (3)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四条：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调解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第十五条：生效条款及其他

(1)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邮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3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合同签署页（本页无正文）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旬阳市自然资源局



电 话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 系 人：

甲方签章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8 月 25 日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



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

五羊新城支行

账 号： 44031701040004869

电 话： 020-38291229

法人代表：

联 系 人：



乙方签章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8 月 25 日

